武山路（皋兰山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代建管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0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书　3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及附表 5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6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6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武山路（皋兰山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代建管理**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磋商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的其他经营者（非法人组织、分支机构等）；

2)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具备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能力及经验；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仅面向中小企业。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武山路（皋兰山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代建管理**

2、预算编号：0726-000202570；0726-K00007679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武山路（皋兰山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代建管理工作。

4、交付地址：业主指定

5、交付日期：业主指定

6、采购预算金额：1445200 元，本项目招标限价：1300600 元（国库资金：1300600 元；自筹资金：0 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节假日除外）

2、获取时间：2026-10-21 至 2026-10-28

3、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4、售价（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下午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下午 13：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室。

2、开标地点：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提供数量：一份；

（3）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投标单位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2）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发送电子邮件至shhaijiao@163.com。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718 号 6 楼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2564588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54253318

传　真：/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武山路（皋兰山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代建管理** 采购编号：0726-000202570；0726-K00007679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大渡河路 1718 号 6 楼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29 室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54253318 传　真：54253318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1000 元/份，售后不退）。
5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武山路（皋兰山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代建管理工作。
6	成交服务费：详见附件。
7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8	磋商相应文件：1 份
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下午 13：30 磋商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下午 13：30 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10	地　　点：上海市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室
11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2	工程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被委托应为本单位工作人员。**）携带有关资料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携带身份证原件）。竞争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确定，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投标须知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是各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的依据，并将作为该工程代建合同的附件之一，与工程代建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武山路（皋兰山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代建管理，经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代建单位。

1.3 工程招标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1.4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代建工程概况

1.5.1 建设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1.5.2 项目名称：武山路（皋兰山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代建管理

1.5.3 建设地点：武山路（皋兰山路-真南路）

1.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5 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1.5.6 代建周期：从签订代建合同之日起至审计报告完成之日止；后续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及资产移交等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项目代建工作范围

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包括在项目前期阶段，组织项目可研、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管理工作、土地征用、拆迁、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办理各种证照；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备案及归档）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3. 投标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的其他经营者（非法人组织、分支机构等）；

4. 项目代建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2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或工程项目管理等项目建设管理经验。

4.3 主要专业人员的设置及要求：

a）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主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并具备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b） 造价管理人员应具备造价相关能力；

c） 招投标管理、专职资料管理人员等需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4.4 各投标单位应根据代建工作需要并结合自身资质和条件，合理配备一套项目代建管理人员。项目代建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4.5 派驻现场的项目代建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

4.6 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特殊情况确需更换， 必须经招标人书面批准并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招标代理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0 万元，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6.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

6.1 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

6.3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需要质疑的，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提出。

6.4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作出解答并形成答疑纪要，该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技术部分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

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放给各投标单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招标文件于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放给各投标单位。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组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9.1 投标承诺书

9.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9.3 授权委托书

9.4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

9.5 资质证书（复印件）

9.6 项目负责人个人简历和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9.7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9.8 工程项目管理组人员一览表

9.9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9.10 工程项目管理情况一览表

9.11 代建项目管理大纲

（注：复印证明材料必须内容清晰，能够明确辩认）。

9.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本项目代建管理费以总投资 8301.46 万元为基数，本项目代建管理费投标报价上限值为 130.06 万元，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各投标人应参照沪发改规范[2025]12 号文收费标准并结合本工程特点、市场条件，以及承受能力自主报价。

10.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本项目代建服务工作的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除非业主增加额外的代甲方服务内容，否则其总价将不因政策性费率、物价和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10. 投标有效期

11.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一份。

12.2　投标文件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处签署。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其授权书应以书面委托的方式出具，并附在投标文件商务文件中。

12.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已发出的修改书的批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后一种情况下，修改处由授权人小签。

12.4　每个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任何投标人都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与同一合同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投标文件一份密封一个袋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人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起封”字样。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书面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4.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

15.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17.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18. 其他投标须知

18.1 本招标项目不分标包，具体划分情况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每个标包均为独立的合同授予单位，投标人可以响应所有标包或任意部分标包。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所有标包。

18.2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18.3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19. 开标

19.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19.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

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9.3　唱标时工作人员公开宣读各份投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如认为唱标内容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工作人员核实后予以更正。

19.4 开标唱标如实宣读各份投标的主要内容，不对其作任何修改、解释。开标时发现投标报价等内容有不一致情形的,招标方按财政部18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唱标宣读，未作规定的，如实宣读所有相关不一致内容。

20. 磋商与评审

20.1 磋商会议

1）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 投标单位代表人员参加。

3）磋商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1.1.1　20.2 磋商小组

1）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1）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1.2　20.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1.3　20.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1.4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1.5　20.5 响应文件审查

1.1.6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7　20.6 供应商澄清

1.1.8　1）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9　20.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1.10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11　20.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1.定标

21.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1.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21.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1.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1.5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

22.2 招标方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2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2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合同分包

24.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5.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25.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27. 履行合同

2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7.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 合同验收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2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1）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

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3.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评审说明

（1）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评审步骤

（一） 资格、符合检查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 作无效标处理。（若为自然人投标，仅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若为非法人单位则由负责人/若为自然人则由本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不授权他人，由自己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而应当提供法人 /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须附本人身份证，并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且未通过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
2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4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二）磋商

1）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业绩分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 3 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	0-5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的前期工作方案、准备计划、总体服务管理设想、服务管理目标等是否能全面涵盖本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对项目管理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得 8-10 分； 总体服务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针对性欠缺的，得 4-7 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3 分。	0-10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具体工作内容、各项工作标准、各项工作流程、人员岗位职责、对人员的安排及管理方案、管理实施措施、针对采购人的工作设想、建议及其他方面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管理措施是否科学高效，是否针对本项目提出有效的工作设想及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完整、实施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 整体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针对性或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4-7 分；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3 分。	0-10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评分标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8-10 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4-7 分；	0-10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分析内容不完整，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3 分。	
	（主观评审因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机制、与业主方的沟通协调机制(包括：投拆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制定独立预案，预案设计完整，应对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8-10 分； 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对一些主要的急、重情况有针对性预案，预案科学、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和规范性，基本满足实际需要的，得 4-7 分； 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缺乏完整性、或不合理、无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管理需求的，得 0-3。	0-10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业绩证明等)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经历、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但证明材料有缺漏的，得 2-4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但相关证明材料缺失，得 0-1 分。	0-6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项目负责人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0-8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是否能够有效解决项目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的具体问题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依据，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的，得 5-7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能满足基本项目需求，但考虑角度不够全面的，得 2-4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有漏缺的，得 0-1 分。	0-7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等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合理，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5-7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符合项目需求，但配置简单，计划及相关使用计划缺失的，得 2-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有所漏缺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0-7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所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1）制订完整齐全的进度计划，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8-10 分； （2）进度计划方案完整无缺漏，能响应采购需求，但在细节和可操作性上有不足，得 4-7 分； （3）提供了基本的进度计划，但存在计划安排不合理、阶段划分不明确等问题，得 3 分； （4）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存在明显漏洞，得 0-1 分。	0-10
	（主观评审因素）奖惩措施：	0-5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1）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全面、可行的得分 4-5 分； （2）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2-3 分； （3）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一般的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主观评审因素）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 1、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指对采购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图文清晰，得 2 分； 2、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	0-2
（客观评审因素）报价得分		**满分 10**

1. 由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价格权值（10%）×100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第二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且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工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不给予优惠扣除，用原价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很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武山路（皋兰山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管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武山路（皋兰山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代建管理

项目投资概算： 8301.46 万元

建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武山路（皋兰山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管理 。

二、建设模式：全过程代建

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包括土地征用、拆迁、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办理各种证照；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备案及归档）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三、项目管理目标

3.1 投资控制金额：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3.2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3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

3.4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保证按时完成各类节点。

四、双方义务

4.1 甲方义务

4.1.1 甲方协调乙方与使用单位在代建管理工作中的关系。对乙方在办理各项报建手续中需要使用单位提供协助、配合以及使用单位向乙方提出的项目设计要求等进行协商与协调。

4.1.2 甲方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参与代建项目竣工验收，组织资产移交。

4.1.3 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对项目代建服务费进行审核。

4.1.4 甲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含书面答复）。

4.2、乙方义务

4.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和使用单位的合

法权益以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4.2.2 乙方严格按照代建合同约定做好投资、质量、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乙方需在有效的工程期限内对本工程项目代建工作进行工作分解，合理编制工作清单，制定项目详细进度计划，科学、准确地列出各主要（关键）工作的持续时间，建立完善的横道图与时标网络图，确立关键节点与关键线路，确保工程项目如期完成。

4.2.3 乙方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报审工作，报审之前须先经甲方和使用单位审查同意。

4.2.4 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招标，并将招标情况和中标通知书报甲方备案。乙方及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4.2.5 乙方负责办理与代建项目有关的计划、规划、土地、施工、环保、消防、防雷、水电、园林、绿化和市政以及施工所需其他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审批手续。

4.2.6 乙方负责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工程合同的洽谈，接受使用单位专业意见,依法依规管理好各专业工作单位。

4.2.7 乙方根据代建项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投资计划由甲方审核后报相关部门审批；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由乙方先报送甲方审核后，再向区财政部门申报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4.2.8 乙方按区财政部门批准的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提出项目拨款申请送甲方审查后报财政部门；督促专业单位编制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并按月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4.2.9 乙方向建设行政主管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安全情况。

4.2.10 乙方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在代建项目建成后，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以及代建合同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4.2.11 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配合甲方代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经甲方审查后报财政部门审批，申请办理相关财务决算手续。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在 6 个月内按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4.2.1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建设工程项目档案，达到市城建档案馆验收标准。项目建设各阶段、各条线的文件资料，都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

归档。在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按规定份数及要求向使用单位(区市政管理中心)和有关部门(市城建档案馆)移交

4.2.13 乙方负责督促相关单位在代建期间对项目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照管工作;乙方须按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保持对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的整洁干净。

4.2.14 乙方组建依据投标文件响应的项目代建管理小组，将项目代建管理小组主要成员名单报甲方确认，并按时向甲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情况，提交工作月报及专项报告。乙方委派的代建管理小组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作息考勤制度，做到合署办公。

4.2.15 乙方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须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乙方报甲方审查核准。

4.2.16 乙方遵守涉及项目的保密规定，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2.17 乙方在代建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要求各专业工作单位也购买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或专业工作单位）承担并支付。

4.2.18 乙方采取措施保证各专业工作单位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员工切身利益不受侵犯。

4.2.19 乙方采取措施做好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4.2.20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五、双方权利

5.1 甲方权利

5.1.1 甲方有权对代建项目的投资控制、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安全文明生产、合同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对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5.1.2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对乙方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批意见。甲方有权审批本项目的所有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有权根据需要参与项目相关的招标投标活动。

5.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代建工作管理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1.5 甲方有权约请使用单位对代建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批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

5.1.6 甲方有权参与设计审查，对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提出审查意见

5.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代建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或考评，具体按甲方另行制订的相关办法执行。

5.2 乙方权利

5.2.1 乙方根据甲方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建期内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根据初步设计的批复及有关规定招标推荐专业工作单位；

（2）管理各类承包合同；

（3）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列支计划；

（4）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5）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5.2.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和使用单位提出的本代建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5.2.3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获得代建报酬。

六、双方责任

6.1 双方均须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各自义务，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代建合同或单方终止代建合同的，按代建费的 30%承担违约金责任。

6.1.2 工程质量有问题的，经调查为乙方直接责任的，责令按评估损失赔偿，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除责令按评估损失赔偿外，扣除代建费的相关比例作为违约金责任。

6.1.3 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七条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相关工作。

6.2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代建业务。本项目也不允许各专业工作单位将其承担的建设任务转包和分包。

6.3 乙方未能履行项目代建合同，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超过批准的概算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一律由乙方赔付。

6.4 乙方在代建工作中与甲方、使用单位或勘察、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追究乙方和其他责任人的责

任。

6.5 本代建合同规定的所有违约索赔金额均应在损失赔偿核定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

6.6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代建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同乙方协商解决。

6.7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代建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7.1 合同价款

代建服务费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为基数（除房屋土地征收费），按收费标准及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7.2 费用支付

7.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30%。

7.2.2 建安工程量完成 50%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20%

7.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20%。

7.2.4 完成项目审价、向甲方交付完整的项目资料、完成项目移交等收尾工作后，根据项目代建考评结果确认代建合同结算金额并结清款项。

7.2.5 甲方收到上述支付申请后，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向相关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资金。

7.2.6 如项目建设内容减少导致总投资用减少时，以调整批复总投资或者由财务监理计算的总投资为基数，根据代建费限价意见的计算原则结合报价下浮率计算代建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如项目总投资增加，由双方另行协商是否增加代建服务费。增加的计算原则同上，但不能超过批复（包含调整批复）的代建费概算金额。

八、合同文件组成：

1、合同协议书和双方认可的补充协议书或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附件

4、招标文件及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附件（代建考评办法）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九、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必要的协调服务。

十、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和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和完成本项目代建任务。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1.2　乙方与使用单位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直至保修期结束之日止，并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工程决算，乙方收到代建服务尾款，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代建合同即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　20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单位盖章起生效，正本贰份，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个各执 贰 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6 楼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52564588	电话：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31577803000044007	帐号：
邮政编码：200333	邮政编码：

廉洁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 号）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代建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代建项目的代建合同文件，自觉按代建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代建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代建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或双方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合同》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代建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代建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与所代建管理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反商业贿赂合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反商业贿赂工作。

6、乙方及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代建费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提请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理。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作为 武山路（皋兰山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代建管理 项目代建合同的附件，与代建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主合同同期。

八、本协议与主合同同份数。

甲　　方：（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20　年　月　日　　日　　期：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普建设中心[2023]3 号

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代建单位考评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本办法旨在确保项目各类目标的达成，提高项目进度、质量、费用的综合管理能力，结合建设中心代建制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困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对象与方式

参与建设中心项目的代建项目部

考评以建设项目为单位（一项目一表），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后即开展考评。

第三条　组织结构

考评工作由建设中心考评组负责。

考评组组长：主任

考评副组长 副主任

考评组组员：各科室负责人、项目负责同志

第二章　考评规定

第四条　考评流程

项目完成审价结算后，各科室根据《事项考评表》及《主观考评表》进行打分，《考评项目汇总表》得出各项目的初始考评结果。

根据各家代建单位各个项目的考评结果，中心领导对各个项目的重要程度、代建单位日常表现及任务落实情况等因素，综合判定该代建单位该项目的年度考评结果。

第五条　评分构成

评分分为“事项考评评分”“主观考评评分”及“综合判定”

三部分。

第六条 事项考评评分

考评事项分为工可（初设）评审、选址及腾地、出图（包括方案、成果）管理协调、规划及报建手续、招标合同管理、施工许可及开工准备、资金管理、施工管理、竣工档案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调概及竣工结算、项目审计及信访答复 12 个阶段，各事项根据情况赋予不同的分值，合计为 8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事项	分值	事项	分值
工可（初设）评审	10	选址及腾地	10
出图（包括方案、成果）管理及协调	12	规划及报建手续	10
招标合同管理	1	施工许可及开工准备	4
资金管理	5	施工管理	11
竣工档案管理	2	竣工验收及移交	4
调概及竣工结算	6	信访及热线答复	5
备注	总分合计 80 分		

第七条 主观评分

对代建项目部在人员配备、办事效率、职业道德、响应速度方面做评分，共分为四档，满分 20 分。

第八条 一票否决的情况

由代建单位过失造成项目安全质量事故、发生特别重大影响的社会事件，对考评结果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九条 考评结果

一、60≤最终考评分值＜65 分　　基本合格

二、65≤最终考评分值＜70 分　　合格

三、70≤最终考评分值＜85 分　　良好

四、85≤最终考评分值＜100 分　　优秀

五、中心领导根据各项目重要程度、代建任务落实情况等因素综合判定每个代建单位年度考评情况。

六、代建合同支付结算条款与考评办法的关联表述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30%。

2. 建安工程量完成 50%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2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20%。

4. 完成项目审价、向甲方交付完整的项目资料、完成项目移交等收尾工作后，根据项目代建考评结果（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及本办法第十条《结果公布和奖惩》，确认代建合同结算金额并结清款项。

5. 甲方收到上述支付申请后，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向相关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资金。

第十条　结果公布和奖惩

项目考评综合优秀的，颁发优质企业证书，代建合同金额全额支付；

项目考评综合良好的，合同按原合同金额×90%结算；

项目考评综合合格的，合同按原合同金额×80%结算；

项目考评综合基本合格或一票否决的，合同按原合同金额×70%结算。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2023 年 3 月 2 日

附件一：事项考评表

二：主观考评表

三：结果确认表

附件一　　**项目事项考评评分表**

项目名称：　　代建单位：

部 门	事项	分值	打分
前期科（打分小计：） 负责人（签名）：	选址、绿化搬迁及腾地	10	
	规划办证及报建	10	
配套科（打分小计：） 负责人（签名）：	工可（初设）评审	5	
	出图（包括方案、成果）管理及协调（主体建安、开关站及附属）	6	
	竣工档案管理	2	
合约科（打分小计：） 负责人（签名）：	工可（初设）评审	5	
	出图（包括方案、成果）管理协调（管线搬迁及其他前期工程）	6	
	招标合同管理	1	
	调概、竣工结算	6	
工程科（打分小计：） 负责人（签名）：	施工许可及开工准备	4	
	施工管理	11	
	竣工验收及移交	4	
财务室（打分小计：） 负责人（签名）：	资金管理	5	
综合科（打分小计：） 负责人（签名）：	信访及热线答复	5	
合计		80	

附件二：

主观考评表

项目名称：　　代建单位：

科室：	考评内容	分值	打分
负责人（签字）： _____	人员配备	优（5）	
		良（3）	
		中（1）	
		差（0）	
	办事效率（能力）	优（5）	
		良（3）	
		中（1）	
		差（0）	
	职业道德（态度）	优（5）	
		良（3）	
		中（1）	
		差（0）	
	响应速度	优（5）	
		良（3）	
		中（1）	
		差（0）	
	合计		

附件三：

代建考评结果确认书

项目名称	
代建单位	
事项评分	
主观评分	
考核结果概述	综合评定结果为：
考核小组签字（盖章）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武山路（皋兰山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代建管理

项目预算：1445200 元

招标限价：1300600 元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8051272 29-07374543，0726-000202570；0726-K00007679

服务期限：从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后续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及资产移交等按规定执行。

三、 服务内容

全过程代建。

三、主要内容：

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包括在项目前期阶段，组织项目可研、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管理工作、土地征用、拆迁、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办理各种证照；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备案及归档）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四、 服务内容

全过程代建。

三、主要内容：

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包括在项目前期阶段，组织项目可研、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管理工作、土地征用、拆迁、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办理各种证照；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

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备案及归档）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

附件一　投标承诺书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

附件六　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个人简历和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附件八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　工程项目管理组人员一览表

附件十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附件十一 本工程项目管理情况一览表

附件十二 代建项目管理大纲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复印证明材料必须内容清晰，能够明确辩认）。

注：无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附件一

投标承诺书

项目名称：

致：

1、我们收到并研究了贵单位的招标文件，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代建任务，严格执行投标人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承认投标书、项目代建管理大纲及附件为我们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并成立代建项目部，选派项目负责人_____工程师及各专业代建工程师进驻现场实施项目代建合同，保证项目达到 _____工程质量标准并按代建周期约定完成代建任务。代建项目管理费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4、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5、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年　　月　　日

签字人：　　职务：

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武山路（皋兰山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代建管理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武山路（皋兰山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代建管理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武山路（皋兰山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代建管理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2. 开标一览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6 页位置。

3. 开标一览表中除备注栏外均需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得出现“详见另页”等类似字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

附件六　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个人简历和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附件八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

工程项目管理组人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本工程中拟承担专业、职务	曾在何工程承担专业、职务	资格证书

备注：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　日

附件十一

与本工程类似的工程项目管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日期	工程造价	工程管理内容	完成情况	项目负责人

备注：请提供 2 个或 2 个以上相似工程信息

附件十二

代建项目管理大纲

代建项目管理大纲主要内容有：

1、项目前期管理；

2、投资控制：投资控制有力，工程建设各阶段费用支出有计划，有控制，项目结算总投资不超过概算额；

3、质量、安全控制：工程设计满足使用功能需要；工程施工要达到设计及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并最终验收合格；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4、工期控制：按计划工期完成并竣工交验；

5、合同管理；

6、信息管理；

7、沟通协调；

8、合理化建议。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注：本表未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所属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中标、成交响应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响应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响应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6、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